

#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---

---

## 公 告

熊崇春：

你因违反交通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《催告书》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文书号为：粤汕交催[2021]00091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文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因你使用伪造的从业资格证件，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，本机关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（200元），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汕交罚【2020】03026号。你逾期未履行义务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（200元），缴至建设银行，账号详见缴款通知书，联系0754—88289521索取。

三、你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你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---

---

(此页无正文)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1年7月26日

